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簡抗字第174號

再 抗告 人　A01

代　理　人　鄭佑祥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A02間聲請通常保護令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30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114年度家護抗字第151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保護令之程序，除本章別有規定外，適用家事事件法有關規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0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對於第一審就家事非訟事件所為裁定之抗告，由少年及家事法院以合議裁定之。對於前項合議裁定，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逕向最高法院提起抗告。家事事件法第94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法院就其取捨證據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言，不包括認定事實不當之情形在內。本件再抗告人對於原裁定廢棄第一審法院准予核發通常保護令，並駁回其聲請之裁定提起再抗告，係以：原法院未理會伊請求延期開庭之聲請，復未依伊之聲請訊問甲○○，亦未依職權勘驗錄音內容，未賦與伊到庭陳述意見之機會，侵害伊之程序權與聽審權。相對人長期情緒控管不佳，屢對伊母即被害人乙○○為言語侮辱及肢體暴力行為；且咆哮、辱罵伊，致伊子即被害人丙○○見相對人就會害怕而啼哭，無法安穩入睡。原法院逕為不利於伊之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等語，為其論據。惟再抗告人所陳理由，要屬原法院認定相對人無對再抗告人及其家庭成員實施家庭暴力行為之事實當否問題，與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再抗告人提起再抗告不合家事事件法第94條第2項之規定，其再抗告難謂合法。末查，再抗告人於第一審法院

已提出錄音譯文（見第一審卷第121至125頁），並於相對人提起抗告後收受相對人所提抗告狀繕本，嗣與乙○○均提出意見書，詳述其等意見。再抗告人指摘原法院未盡調查之責，未賦與伊陳述意見機會云云，顯有誤會，附此敘明。

二、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46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林　金　吾

法官　高　榮　宏

法官　藍　雅　清

法官　李　國　增

法官　徐　福　晉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劉　子　豪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